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5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632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會議日期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會議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Date | June / 16 / 2025

Venue |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四、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113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 244,560,23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
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一三年繳出了虧損 11,985 仟元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2024 年合併營收約 371,639 仟元較去年下滑約 5.5%，整體毛利率 58%與去年相當。營收組成方面，行車記錄器及導航機營收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內需市場不佳關係較 2023 年下滑 15%，車載導航軟體收入則因軟體小幅改版，維持與去年收入相當，掌門啤酒餐飲營收則因國人赴外旅遊，部份觀光區門店營收下滑，致 2024 年營收下滑 17%;AI 影像識別軟體及廣告機則因專案收入增加，較去年營收成長。

研勤科技目前導航及行車記錄器市場，已成紅海市場，市場規模也逐年快速下滑;人臉辨識及 AI 影像識別系統、廣告機業務，經過這些年累積推廣及客戶，業已佔 2024 年合併營收 40%，貢獻銷貨毛利佔整體合併銷貨毛利 42%，較年 2023 年成長 2%，相信 2025 年應該可以再更好。掌門啤酒事業，2024 年增開大巨蛋掌門，2025 年南港 Lalaport 三月開幕，掌門也預計會新開店面，將有助於掌門事業重返獲利軌道。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及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原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六）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56 仟元及新台幣 45,96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1.78%及 21.6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25)仟元及新台幣 306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0.36%及 6.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健豪



彭錦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621	2	\$ 14,6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八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992	-	1,021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3,522	6	17,1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1,265	14	35,560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2	-	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8	-
130X	存 貨	六(五)	8,285	5	7,349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90	1	2,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	-	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684	28	78,931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2,769	35	71,00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6	-	40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092	11	4,3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7,881	22	47,638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7,000	3	9,33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80	1	1,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488	72	133,75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172	100	\$ 212,685	100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二)	\$ 10,153	5	\$ 12,278	6
2150	應付票據		1,179	1	1,458	1
2170	應付帳款		1,534	1	2,3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63	2	4,9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387	5	9,14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03	-	2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7	-	1,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999	4	6,867	3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	-	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75	18	39,317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5,149	7	5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	-	61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5,923	12	24,23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18	19	25,366	12
2XXX	負債總計		79,693	37	64,683	30
	權 益	六(十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90	408,897	193
3200	資本公積		1,808	1	1,849	1
3300	累積虧損		(244,560)	(114)	(231,271)	(10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69)	(10)	(23,176)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4)	(8,297)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666)	(14)	(31,473)	(15)
3XXX	權益總計		135,479	63	148,002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5,172	100	\$ 212,6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二)、七	\$ 109,317	100	\$ 130,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三)、七	(42,589)	(39)	(50,833)	(39)
5900	營業毛利		66,728	61	79,939	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6)	(1)	(1,61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1	1	1,66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823	61	79,992	6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0)	(11)	(12,360)	(9)
6200	管理費用		(48,736)	(45)	(48,840)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09)	(21)	(21,512)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9)	(1)	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244)	(78)	(82,635)	(62)
6900	營業淨損		(18,421)	(17)	(2,6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十六)、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	-	343	-
7010	其他收入		6,528	6	2,5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2	1	640	-
7050	財務成本		(171)	-	(2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659)	(2)	3,0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1	5	6,355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2,520)	(12)	3,71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535	-	71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1,985)	(12)	4,426	4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97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79)	-	(55)	-
			318	-	2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	(1)	3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42	2	(6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201)	-	61	-
			807	1	(2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25	1	(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0)	(11)	\$ 4,401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五)				
9710	基 本		(\$ 0.29)		\$ 0.11	
9810	稀 釋		(\$ 0.29)		\$ 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813	\$ 233,454	\$ 22,930	\$ 8,297	\$ 146,029
本期淨利	-	-	4,426	-	-	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1	(246)	-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3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2,464)	-	-	(2,46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本期淨損	-	-	(11,985)	-	-	(11,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8	807	-	1,1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	-	-	-	(4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1,622)	-	-	(1,62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808	\$ 244,560	\$ 22,369	\$ 8,297	\$ 135,4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520)	\$ 3,7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三)	6,400	5,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七	1,059	(77)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71	214
利息收入		(121)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份額		1,659	(3,0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321)	(8,243)
存貨報廢損失		-	9,36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 益		(95)	(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52	3,24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	(976)
應收帳款減少		2,607	1,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95	(2,075)
存貨（增加）減少		(615)	8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	4,6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	57
合約負債減少		(2,125)	(1,359)
應付票據減少		(279)	(7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50)	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3)	1,6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2	(2,3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	(63)
負債準備（減少）		(559)	(1,3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266	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02)	7,557
收取之利息		121	343
支付之利息		(171)	(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9)	7,681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9)	(4,7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1)	(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4	3,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	(1,5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119)
租賃本金償還		(9,049)	(8,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9)	(8,483)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004)	(2,353)
期初現金餘額	六(一)	14,625	16,978
期末現金餘額	六(一)	\$ 3,621	\$ 14,6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集團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六）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56 仟元及 45,9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及 12.1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25)仟元及 3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24%及 4.37%。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

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健豪



彭錦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86	6	\$ 69,64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八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52	-	1,299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39,394	12	48,53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587	-	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	-	3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5	-	2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8	-
130X	存 貨	六(五)	26,558	8	31,567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8,473	3	8,0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	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242	29	160,315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	59,856	19	49,75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61,838	19	70,2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804	12	23,0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6,769	17	56,829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4	4	16,44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80	-	1,0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581	71	217,27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8,823	100	\$ 377,586	100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	-	\$ 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12,930	4	16,903	4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1,458	-
2170	應付帳款		7,792	3	5,7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6	-	5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458	8	31,38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00	-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19	-	4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627	2	6,0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2,764	4	10,681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九)、八	3,954	1	9,2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1	-	1,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930	22	103,42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	59,985	18	66,05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7,722	8	15,88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一)	19,972	6	19,20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679	32	101,136	26
2XXX	負債總計		179,609	54	204,55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24	408,897	1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808	1	1,849	-
	累積虧損					
3300	待彌補虧損		(244,560)	(74)	(231,271)	(6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69)	(6)	(23,17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3)	(8,2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666)	(9)	(31,473)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479	42	148,00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13,735	4	25,026	7
3XXX	權益總計		149,214	46	173,02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8,823	100	\$ 377,5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七	\$ 371,639	100	\$ 393,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五)、七	(156,853)	(42)	(163,198)	(41)
5900	營業毛利		214,786	58	230,214	59
	營業費用	六(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815)	(29)	(112,596)	(28)
6200	管理費用		(86,321)	(23)	(79,28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74)	(11)	(31,4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6)	-	(1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856)	(63)	(223,436)	(56)
6900	營業淨(損)利		(18,070)	(5)	6,7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十 八)、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	-	584	-
7010	其他收入		8,178	2	1,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6	1	272	-
7050	財務成本		(3,664)	(1)	(3,0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份額		(1,298)	-	5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4	2	8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456)	(3)	6,85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9	-	178	-
8200	本期淨(損)利		(12,447)	(3)	7,037	2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397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	-	(55)	-
			318	-	2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39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70	1	(7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	53	-
			1,140	1	(2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8	1	(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	(2)	\$ 7,001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綜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 10,989)	(2)	\$ 7,00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 本		(\$ 0.29)		\$ 0.11	
9810	稀 釋		(\$ 0.29)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813	(\$ 233,454)	(\$ 22,930)	(\$ 8,297)	\$ 146,029	\$ 22,389	\$ 168,418		
本期淨利	-	-	4,426	-	-	4,426	2,611	7,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1	(246)	-	(25)	(11)	(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36	(36)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64)	-	-	(2,464)	2,46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391)	(2,3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 25,026	\$ 173,02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 25,026	\$ 173,028		
本期淨損	-	-	(11,985)	-	-	(11,985)	(462)	(1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8	807	-	1,125	333	1,4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	-	-	-	(41)	(40)	(8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22)	-	-	(1,622)	1,622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2,744)	(12,7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808	(\$ 244,560)	(\$ 22,369)	(\$ 8,297)	\$ 135,479	\$ 13,735	\$ 149,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456)	\$ 6,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五)	17,827	17,9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七	1,246	105
財務成本	六(十五)	3,664	3,047
利息收入	(	272)	(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98	(5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五)	(541)	(2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04	(7,87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754	9,8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584)	85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五)	(174)	1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18	22,63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7	(1,203)
應收帳款減少		4,878	1,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96)	1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	(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
存貨減少		2,603	1,8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833)	9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7)	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	7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3,896)	1,050
應付票據減少	(	279)	(7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4	(3,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3	3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4,990)	3,5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	(996)
負債準備減少	(	79)	(1,438)
退款負債減少		-	(1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4	(7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u>			
合計		(3,161)	1,255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1	30,751
收取之利息		272	584
支付之利息		(3,656)	(3,050)
支付之所得稅		(460)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7	28,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	-
因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三)	(14,60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96)	(3,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9	4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0	4,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3)	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409)
舉借長期借款		61,300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	(16,7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6	(558)
租賃本金償還		(14,510)	(13,7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1	(2,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3)	(33,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	3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0,562)	(5,50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648	75,1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086	\$ 69,6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31,270,61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22,14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7,437
調整後累積虧損	(232,575,323)
本年度淨損	(11,984,909)
期末累積虧損	(244,560,232)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 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業項目修訂。
第十一條之二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之二	(新增)	為保留股東會召開方式之彈性,依據公司法第356條之8第1項規定增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u>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佔比不低於所有員工分派酬勞 5%</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新增)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u>	(新增)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u>	(新增)	<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修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條次修改及增列修訂次數和日期。</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

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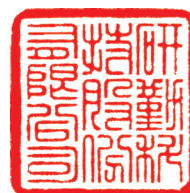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附錄三)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2,591,925	6.34%
董事	陳俊福	1,230,050	3.01%
董事	王能超	191,713	0.47%
董事	陳柏任	1,186,453	2.90%
獨立董事	張原智	-	-
獨立董事	陳美孜	-	-
獨立董事	林猷清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200,141	12.72%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889,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4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4F., No. 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02-8751-0123 📠 02-8751-1323

<https://www.papagoinc.com/>